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899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,211,201股，募集资金449,998,776.71元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同时，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，根据相关规定对离职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,500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。

经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，公司总股本由194,454,000股变更为212,543,701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,454,000元变更为212,543,701元。

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元（小写：人民币19,445.40万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零壹元（小写：人民币212,543,701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,445.4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,543,70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